附件2

2021年上林县公开考试招聘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岗位资格条件设置要求

一、岗位类别及名称。坚持“按岗招聘”的原则，根据本单位岗位空缺情况设置招聘岗位，在招聘岗位计划表中要明确招聘的岗位类别。分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等三类。计划招聘岗位类别与实际空缺岗位类别一致，岗位名称能反映岗位的主要工作内容。如：办公室文秘、土建技术员、护士、园林规划设计师等，原则上无特殊情况不允许出现“管理人员”、“业务员”、“专业技术员”等笼统的表述。岗位名称应明细且不能重复，不建议设置如“护士一、护士二”等模糊岗位。使用后勤控制数招聘的岗位须标明“（后勤控制数）”，如：电工（后勤控制数）。中小学使用聘用教师控制数招聘的教辅岗位，应注明“（聘用教师控制数）”，如：实验员岗位（聘用教师控制数）。

二、专业设置。专业设置须与招聘岗位相匹配。应从宽确定专业要求，招聘岗位原则上应设置3个以上适合岗位要求的专业（非通用语种等特殊岗位除外），也可按专业大类设置专业条件。对没有专业要求的招聘岗位，可设置为专业不限。专业名称要准确、规范，不得设置“XX相关专业”。学科类别、专业和名称可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员考试专业分类指导目录》（2021年版）或教育部门的专业目录。

属国家和自治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执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政策县和少数民族自治县、民族乡招聘乡镇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可以不作专业限制；专业技术人员，可以适当放宽专业要求。

三、学历及学位设置。学历（学位）设置不能突破行业职业准入的要求。所设置的学历（学位）为本岗位要求的最低条件，国家承认学历（学位）的人员均可报考。学历称谓必须规范统一，应通过下拉菜单选择对应的内容。学位应与学历相对应规范设置。属国家和自治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执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政策县和少数民族自治县、民族乡招聘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学历最低可以到高中、中专（含技工学校），但不能突破行业职业准入对学历的要求。

四、招聘人数：每个岗位原则上不超过8人。

五、职称及执业资格设置。职称、职（执）业资格设置应与招聘岗位职责相关，符合行业法定从业要求。不能设置与招聘岗位职责不相关的职业资格。《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一般不能设置为岗位条件。如执业医师资格证、护士执业证书不能笼统写为资格证。

六、年龄设置。招聘岗位年龄上限设置一般以五为倍数取整。招聘普通管理人员、初级专业技术人员或高级工以下工勤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招聘硕士、中级专业技术人员或技师工勤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招聘博士、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或高级技师工勤人员，年龄可进一步放宽。艰苦边远地区县乡事业单位招聘岗位、符合政策规定的定向招聘岗位、以及有特殊要求的岗位等，经核准可进一步放宽年龄条件。报考人员年龄计算至报名首日。

七、政治面貌设置。根据岗位的工作需要（如：档案管理、党建工作），须注明政治面貌的按有关规定规范填写于“其他条件”一栏，与岗位从事工作无必要关系的不宜做要求。没有政治面貌要求的可不填写。

八、工作经历设置。工作经历设置要结合相应岗位或工种的要求，也可以结合岗位情况不设工作经历要求。设置工作经历要求的岗位，普通岗位最低年限应低于2年，招聘博士或副高职称以上的高层次人才或有特殊要求的岗位可以适当放宽。工作经历应体现岗位的实际需要，不能设置具体部门或单位的从业经历，符合政策规定的定向招聘岗位按现行规定执行。

九、其他条件设置

（一）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不能有性别歧视。法律法规对特殊岗位有性别要求的，从其规定。

（二）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进一步助推脱贫攻坚和高校毕业生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桂人社规〔2020〕6号）的要求，可拿出本单位不超过10%的空缺岗位面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毕业生定向招聘。

拿出不少于70%适合或能够用于招聘高校毕业生的空缺岗位主要用于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含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70%”是指招聘单位合适或能够用于招聘高校毕业生的空缺岗位的70%，而非招聘单位公开招聘岗位总数的70%。“空缺岗位”是指岗位条件适合或能够用于招聘高校毕业生的空缺岗位。其他有职称、职业资格、工作年限等资格条件要求的岗位，则可根据岗位条件要求面向符合岗位条件的人员（包括符合岗位条件的应往届高校毕业生和其他各类社会人才）公开招聘。

（三）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条件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条件设置及资格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规〔2019〕8号）要求，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考生所学专业与报考单位要求的专业名称不完全一致的，要统一资格审查尺度。

（四）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人社发〔2018〕49号）要求，允许国家和自治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执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政策县和少数民族自治县、民族乡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面向本地户籍或生源（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生源）招聘。

（五）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农村改革激发乡村振兴新动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发〔2019〕130号）、《关于在基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定向招聘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的通知》（桂人社函〔2014〕203号）、《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艰苦边远地区县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19号）等文件规定，县乡事业单位应拿出一定比例的管理岗位，定向招聘服务基层项目人员，退役士官士兵和在本县工作的优秀村“两委”成员。县属事业单位定向（服务基层四项目人员）公开招聘岗位比例不高于年度管理岗位总量30%，乡镇所属事业单位定向公开招聘岗位比例不高于年度管理岗位总数40%。

（六）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军区关于进一步提高征集兵员质量的意见》（桂政发〔2015〕40号）要求，如招聘专职人民武装干部岗位，需拿出岗位计划的10%用于定向招聘大学生退役士兵或高校人民武装学院毕业生。

（七）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军区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和社会保障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桂政发〔2014〕30号）有关规定，列入定向招聘的事业单位，拿出年度招聘岗位总数5%的岗位，定向招聘随军前非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随军家属。

（八）根据《残疾人就业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实施意见》（桂残联字〔2014〕44号）有关要求，鼓励事业单位专设残疾人岗位，招聘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九）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规定，可根据岗位和职数需要，划出一定职位招录熟练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双语考生。

（十）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的统一要求，各招聘单位在招聘岗位申报时，应根据不同的岗位性质，填报不同岗位对应的“考试类别、考试类别代码”。应根据不同岗位的用人方式不同，应在“用人方式”信息采集项中对应填写“实名编制”“聘用教师控制数”等。

（十一）可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面向本县户籍人员（或者生源）招聘。可在“其他条件”栏注明“生源地或户籍为上林县”。

（十二）对放宽条件招聘的人员，用人单位可以视情况在聘用合同中约定3-5年最低服务期限，并明确违约责任和相关要求。